



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 40 分
二、地 點：德香樓 B310 會議室
三、主 席：陳建智主任
四、出席人員：何振盛老師、林香君老師、汪雅婷老師、呂萬安老師、黃孔良老師、黃秋蓮老師、周鴻騰老師（請假）、葉明勳老師
五、列席記錄：林玟君系秘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		
項次	會議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一、	有關廢止本學系「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已於系網公告廢止
二、	制定本學系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三、	制定本學系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職場體案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四、	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光大學書卷獎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	已提報名單至學務處續辦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114 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時程及其相關工作分配（附件 1，P4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招生處申請入學招生時程辦理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（附件 2，PP.5-8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進行修訂。

2. 本案如經通過，將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，續送相關單位辦理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 修訂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（附件 3，PP.9-13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1. 依本系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。

2. 本案如經通過，將於系網公告後施行。

決議： 修訂後通過

提案四

案由： 推薦本系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（附件 4，P14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1.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。

2. 本案如經通過，將循序提報相關會議。

決議： 本系推薦黃秋蓮老師，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邊芳華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1. 「佛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2. 因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需求。

3. 邊老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輔導表現略述如下：

（1）在校兼任教學期間教學表現優良，五年來，每學期教學滿意度均在全校平均值之上。並義務輔導學生解決學習、生活、升學與就業等問題。

（2）具資生堂 25 年年資，擁有品牌教育訓練經歷的資歷，與資生堂密切合作，致力於化妝療癒與永續美學之研究與實踐教學，並已發表兩篇期刊論文（匿名審查），一篇研討會論文，且撰寫一份技術報告在案。

（3）為推廣化妝療癒，目前積極籌組「臺灣美學療癒暨永續發展協會」，擔任籌備會主任委員。且自 2013 年開始即擔任「台灣對外關係研究暨發展協會」副秘書長與該會《發展與前瞻》學報編輯委員等職，期間多次協助承接政府委託案。在校內不因兼任對於招生就疏於關注，本系、院碩士班均曾推薦親友報考並經錄取。

教師	學歷	經歷	專長
邊芳華	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	1. 本系兼任講師108學年度迄今 2. 台灣資生堂化妝品公司/25年	文化資產與創意、美容造型設計、國際禮儀、溝通談判與說話技巧

- 決議：
1. 依合聘教師協議書，葉明勳老師不參與投票。
 2. 本案經出席人員（7人）投票，6票同意、1票廢票。
 3. 照案通過，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惟實際聘任與否，將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狀況決定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（13：35）